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41號

03 聲 請 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李樹森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邵綺仙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06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蘇 姿 月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